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高中部二年級重修暨自學輔導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學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1、12 條。
- (二) 臺北市公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
- (三)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 (四)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 14 條。

二、目的：協助本校學生不及格科目學分之補修與學習。

三、參加對象：113 學年度高二各科成績不及格之學生及高三學生前學年未通過之必修學分。

四、開班原則：

- (一) 若學年平均成績不及格，可申請成績不及格之學期進行專班重修。
- (二) 不及格科目學生人數或申請重修人數達 15 人者開重修班，由學生申請重修；未達 15 人者開辦自學輔導；未達 5 人者不予開課。
- (三) 重修班每學分上課 6 節；自學輔導班每學分上課 3 節，每學分收費 240 元+冷氣費 5 元，共 245 元。

五、報名登記(請務必登記，以免無法開班，若影響開班班別者，未登記者亦不提供報名繳費，請注意 7/16 已有科目開班)：

- (一) 登記時間：114 年 7 月 11 日(五)至 114 年 7 月 12 日(六) 下午 24 時截止
- (二) 登記方式：網路登記報名，至 <https://forms.gle/VXy8RS4HPmPVWfYE9> 填寫登記表單(需先登入本校 Google 帳號)。
- (三) 登記統整後於 114 年 7 月 13 日 (日) 下午 17 時公告網站成功開課之課程及開課日期與班別-目前僅為暫定課表，課程開於 7、8 月的每日 8:00-19:00 間為原則(請自行排除私人因素，且登記不等同於完成報名與開課)。

六、正式報名與繳費：

- (一) 報名時間：114 年 7 月 14 日(一)上午 9- 15 時 至 7 月 15 日(二)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 (二) 報名地點：多功能教室
- (三) 報名方式：(未於期限內完成以下手續之同學，非僅登記，視同放棄報名，將自行負責)。
 - (1) 填寫紙本報名表確認報名科目，計算繳費金額。
 - (2) 持現金進行繳費。
 - (3) 請自行手機拍照報名表單，報名表單須於學校留存，學校開立電子收據寄至學生公務信箱。

七、學生應注意事項：

- (一) 學生未正式報名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者，一律視同放棄取得該科學分資格。
- (二) 本學年重修暨自學輔導，為實體課程進行，惟 8/16.17.29.30 因工程全校斷電，將採線上授課，學生依據重修自學計畫提出申請及繳費，應依排定之課表準時參與課程，並遵守學生上課之規定及出缺勤作業辦法。
- (三) 學生提出申請重修自學計畫後，由學校安排重修班級，不得以任何理由調班。
- (四) 學生報名繳費後，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因故無法開課外，一律不得退費；不得以無實際參與課程或衝堂或選課選錯（諸如成績及格卻選擇修課等）等事由要求退費，故請同學審慎思考後再行繳費。

八、學生出勤及成績考核

- (一) 參加重修自學同學，務需準時參與課程，授課教師將確實點名。
- (二) 上課期間因故未能參與課程時，應向任課教師辦理請假手續。
- (三) 上課缺席時數達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 評量方式由任課老師專業自主，並於開課時與學生說明評分標準(含出缺席、生活常規、作業、考試....等)
- (五) 學科重修、自學輔導成績及格者均以六十分計算（特殊生依及格分數計算），其餘依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九、若有任何變更將公布於學校網站（首頁→學生與家長園地→高中考試資訊與重修）。

十、有關畢業資格及學分問題，請自行參照畢業標準後進入校務行政系統計算。

十一、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